

梅州市民政局文件

梅市民字〔2020〕29号

梅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梅州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现将《梅州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梅州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做好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381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央编办《关于实施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有关机构编制和经费问题的通知》、《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58 号）、《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广东省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规定〉的通知》（粤府〔2004〕10 号）、《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省级财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4〕124 号）和有关法律、法规、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以下简称救助资金），是指用于救助管理机构开展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和管理，对流浪乞讨人员生活救助、医疗救助、教育矫治、返乡救助和临时安置等救助保护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救助资金使用管理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确保专款专用。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四条 市民政局负责救助资金的具体管理工作，提出年度救助专项资金使用安排计划或方案，负责信息公开，按规定开展救助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同时，2019年起，市民政局将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纳入了市对县（市、区）平安建设（综治）考评体系，各县（市、区）民政部门及市救助管理站要负责对本行政区域的救助工作和救助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评价，对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入次数、是否积极开展主动救助、是否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特殊救助对象跨省（区、市）接送的协作配合、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等情况进行综合考评，并按规定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条 用款单位（即实施单位，下同）严格按照经批准的项目资金和绩效目标要求组织实施，确保资金使用的安全有效，并及时将绩效评价结果上报市民政局。

第三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六条 救助资金要专款专用，重点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主动救助、生活救助、医疗救治、教育矫治、返乡救助、临时安置、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以及救助管理机构救助设施、设备等支出。

第七条 主动救助支出是指救助管理机构及救助服务点开展巡回救助、宣传、引导、护送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以及救助车辆的燃料、维修，过桥过路通行费、保险、行车安全奖励等救助所需的费用开支。

第八条 生活救助支出是指为受助人员提供饮食、住宿、衣物、个人卫生、护理、水、电、通信、安全保卫等基本生活救助所需的费用开支。

第九条 医疗救治支出是指为受助人员提供急病救治、卫生防疫、医疗康复等基本医疗服务以及在医疗救助期间的饮食、个人卫生、护理、安全保卫所需的费用开支。

第十条 教育矫治支出是指为受助人员提供文化法制教育、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等救助保护服务所需的师资、教具、器材、场地布置等费用开支。

第十一条 返乡救助支出是指为受助人员联系亲属、查找受助人员身份信息、协助或接送受助人员返乡所需的通信、接领护送特殊救助对象的交通、差旅等费用开支。

第十二条 临时安置支出是指为暂时查找不到户籍、无家可归的受助人员提供养育照料、生活护理等临时安置和基本服务所需的开支。

第十三条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支出是指为强化流浪未成年人源头预防和治理而开展的救助保护线索收集、监护情况调查评估、跟踪回访、监护教育指导、监护支持、监护资格转移诉讼等

工作所需的开支。

第十四条 救助管理机构救助设施、设备的新建、改建和修缮、购置等支出。

第十五条 救助管理机构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实施的救助以实物救助或服务为主，并应严格控制支出标准。

第十六条 受助人员基本饮食标准由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中的必需食品消费支出，以及实际救助管理工作需要确定，并根据物价水平变动等因素适时调整。未成年人基本饮食标准应满足未成年人生长发育需要。

第十七条 受助人员医疗救治保障范围参照当地城镇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范围、医疗服务设施标准执行。

第十八条 受助人员必需的生活、卫生用品购置费用本着勤俭节约原则据实支出，受助人员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及接送受助人员返乡的工作人员往返交通、食宿等费用参考当地差旅费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救助管理机构或县级民政部门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民政部中央编办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联合印发《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 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意见》（民发〔2017〕153号）的有关规定，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以及依法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成立的

企业、机构等社会力量，参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提供主动救助、照料护理、安全保卫、康复治疗、教育矫治、临时安置、返乡救助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等基本服务。

第四章 监督管理与绩效评价

第二十条 任何组织、机构、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平调、挤占、挪用、骗取、套取救助资金。

第二十一条 救助资金应按照主动救助、生活救助、医疗救治、教育矫治、返乡救助、临时安置、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等支出项目单独记账，分别核算。

第二十二条 救助管理机构要充分利用广东省救助管理信息系统实现救助服务和救助资金使用的信息化管理，保证基础数据的准确性和真实性。

第二十三条 救助管理机构要按照国家有关事业单位财务规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自觉接受审计、财政、民政等部门的审计和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各县（市、区）民政部门要建立健全救助资金使用监督检查制度，市民政局按规定将会同市财政局对救助资金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和处理。

第二十五条 实行救助资金管理责任追究机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骗取、套取或截留、挤占、挪用救助资金。对救助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的违法违纪行为，依据《财政违法行

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建立救助资金绩效评价制度,保证全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正常、顺利开展,确保对特殊困难救助对象(残疾人、老年人、未成年人)跨省跨市返乡接送任务的完成。市民政局负责对救助资金进行项目绩效自评,各县(市、区)民政部门及市救助管理站对项目资金用款单位报送的绩效自评报告进行认真核实,逐级汇总,并于次年 2 月前,将项目绩效报告报送市民政局汇总后,市民政局及时报送省民政厅。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各县(市、区)民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梅州市民政局负责解释,并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梅州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0年6月28日印发
